

七、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

(一)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情况表

项目名称：医学校区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项目

文件编号：FW-GK20250153

单位：元

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	如属所列情形的，请在括号内打“√”： (√) 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。 ()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的，请填写下表内容：				
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制造商	制造商企业类型	金额
	-	-	-	-	-
	-	-	-	-	-
	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				396843.60元
监狱企业	如属于监狱企业，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 证明材料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页至第 页。				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 该声明函见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至页。				

本公司(张掖腾达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)郑重承诺：

本公司为**微型企业**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；

本项目投标产品均为**本企业自主制造**，未使用其他企业产品；

本公司所提供的小微企业资质证明材料**真实有效**，若存在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(盖章)张掖腾达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签字：马小龙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（二）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张掖腾达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张掖腾达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河西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医学校区绿化保洁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张掖腾达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属于（园林绿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张掖腾达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请人：（盖章）张掖腾达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承诺人：（法人代表签字）马小龙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说明：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所述生厂商相一致。

3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，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认定表。

4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注：投标人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

注：供货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删除此项。

